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,378.21 万元，母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1,054.29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1,877.51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,109.92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,981,5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03,995,391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状况、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